

附件

《深圳市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存量资金支出预算未完成	市财政委	市财政委已将剩余财政存量资金 48.6 亿元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其中:高速公路收购尾款 32.87 亿元、未完成的 2015 年追加政府投资计划结存资金 7.83 亿元,已纳入 2016 年预算中重新安排,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委、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回购资金 7.9 亿元无需再支付,已收回财政统筹用于其他项目。市财政委将通过优化年初预算编制方式、在人大批准预算案后 20 天内及时向预算单位批复下达预算和指标、优化支付程序、定期组织召开支出进度督办会议、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等措施,切实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财政支出、特别是存量资金项目支出进度。 已完成整改。
		2	未按规定期限下达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各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在 2015 年内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完毕。市财政委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制定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预算指标操作规程》(深财预〔2016〕41 号),对包括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在内的指标下达、调整等操作问题予以规范,下一步还将制定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完善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二是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专门建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台账,督促主管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力度向资金主管部门宣传预算法的有关规定,争取各部门的支持配合。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3	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市财政委	结余的产业转移奖励金 1.76 亿元、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 1 亿元、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 0.8 亿元、创客基金 0.6 亿元已于 2015 年底收回预算统筹使用，2016 年重新安排支出。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结余 1.61 亿元， 市文体旅游局 已联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印发《深圳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体旅〔2016〕286 号)，并配套制定了 7 个操作规程。 市财政委 已安排 1 亿元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年底前可实现支出，剩余 0.61 亿元已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市财政委正与相关部门研究通过转移支付形式，降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两项专项资金市本级统筹比例，将财力下放各区，并督促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加快支出进度。 正在整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4	土地出让收支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偏离较大	市财政委、规划国土委	市财政委 在编制 2017 年土地出让收支计划时，已要求市规划国土委等单位对土地出让收支进行科学测算，合理确定预算规模，确保年度项目的可执行性，避免产生过多资金结余。对于土地出让收支计划中经费规模相对固定，且属于经常性开支的项目资金，尽快纳入项目库管理编报；对能分配至具体使用单位和细化编列的项目，将纳入相关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管理；年初确实难以分配细化的项目，由主管部门作为“未细化的项目支出”，纳入其 2017 年预算管理。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5	产业用地延期开工、竣工处理处罚力度不足	市规划国土委	市规划国土委严格核实拟出让土地的征转手续、经济关系、市政配套等相关情况，解决影响土地按时开工建设的问题；动态巡查跟踪管理已出让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进一步完善延长土地开工、竣工期限工作规则，规范办理延期手续；处理处罚闲置、延期竣工的土地使用权人，已对部分用地作出征收闲置费，限期开发以及征收超期竣工违约金等处理。 已完成整改。
		6	新建房地产项目违建行为未得到有效监管		市规划国土委一是加快推动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落实到位，对所有规划土地监察行政执法案件进行了案卷评查和现场核查，要求各经办机构落实属地管辖主体责任，严格整改，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对于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积极与各级法院沟通，并按要求做好申请材料，争取得到法院支持，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效。二是积极探索违建难题处理途径，研究制定了《关于做好没收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深规土函〔2016〕3636号）、《关于查处违法加建改建行为的指导意见》（深规土〔2016〕444号）、《违法建设行为规划审查工作规则》（深查违函〔2016〕49号）等一系列指导文件。三是严格执法与综合执法相结合，印发了《深圳市规划、土地、房地产、地名、测绘、矿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深规土函〔2016〕74号），要求各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据新的标准严格执法。该委正在开展诚信信息录入工作，采取记入诚信档案、限制房地产权利等手段，督促房地产企业及业主自行整改。四是加强批后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媒体力量监督，鼓励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等形式强化社区自治，与住建等部门联合执法，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履职到位，将加改扩违建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7	部分国有资本收益未上缴	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	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全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77 亿元，归还财政借款 386 万元。已完成整改。
		8	境外投资未及时清理，存在损失风险	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市地铁集团	市国资委进一步完善了市属企业国有产权监管信息系统，将境外企业的国有产权和财务简况纳入系统监管范围，实现了境外国有产权的产权登记、产权变动、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业务的在线监督和指导。对部分长期停业或无经营业务的境外企业，积极引导市属国企结合正在开展的僵尸企业清理工作进行清理整顿，对境外企业进行结构调整。成立了专门调查小组，组织核查市投控公司下属连续三年亏损的香港金融企业投资状况，约谈企业相关人员，并将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作进一步追责处理。市投控公司对该下属企业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辞退负有直接责任的香港高管人员，整体撤换原投融资业务团队，督促企业健全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该下属企业首次实现利润约 1,000 万元。市地铁集团通过商业、法律、外交等多种手段尽快回收合同服务款项，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埃塞俄比亚项目业主方第一笔折合人民币 332 万元的支付价款，地铁集团将督促项目公司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剩余款项的催收工作，避免造成坏账损失。正在整改。
		9	国内投资受合作方影响，存在经营风险	特建发集团，盐田港集团	特建发集团及时督促下属深河公司与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河源高新区沟通协调。目前，河源方已复函进一步明确了扶持项目的出资义务和具体增资途径，由河源产业园将土地出让给深河公司，河源方收到土地出让金后注入深河公司，作为认缴资本金。盐田港集团就外地投资的港口项目股利分配事项多次与其他股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 2012 至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其中 81% 的未分配利润转为公司资本金，19% 的未分配利润用于现金分红。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0	个别预算编制不准确,影响执行效率	市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加强与市财政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按照国有土地出让预算支出数据编制相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确保政府预算中各部门预算数据保持一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预算分析,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性。 已完成整改。
		11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积存严重		市社会保障局领导高度重视,已列为2016年该局主要领导一号督办件,制定了工作方案,完善社保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和转移业务办理流程,采取增派人手和外包方式解决积压存量,同时积极向国家和省反映,寻求从制度层面解决问题。 正在整改。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部分预算收支未按规定管理	12	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市科技创新委	市科技创新委下属高新产业园已将2013至2015年的非税收入结余175.19万元上缴市财政委,2016年的结余也将在年底前上缴;2017年起,上述收支将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已完成整改。
			非税收入未按规定管理	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	市科技创新委下属虚拟大学园已收回欠缴物业租金94.54万元,尚未收回的4.02万元均为大学生创业园已退出企业欠缴租金,将发律师函进行催缴。虚拟大学园现已正式上线托收系统,按月自动从银行账号划取房租。 基本完成整改。 市交通运输委委托场站公司、君之安物业以及地铁物业公司综合运营管理交通场站。场站公司和君之安物业已收回欠缴租金合计16.89万元,并上缴财政;地铁物业公司应收未收租金120.17万元,因与租户就租赁时间和递增租金起算时间存在争议,目前正在提请仲裁。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部分预算收支未按规定管理	14	非税收入未按规定管理	非税收入未及上缴	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贸促委	市科技创新委下属单位已将非税收入 213.09 万元上缴市财政委。市贸促委已将非税收入 24.57 万元上缴市财政委，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相关费用。市交通运输委及下属单位已上缴利息收入 53.13 万元。发文要求受委托场站管理企业优化租金管理模式，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天内及时上缴该季度收入，君之安物业公司已将应缴财政租金 155.73 万元上缴。地铁物业公司因市财政委批复其运营管理的三个交通枢纽管理经费不足，要求保留已收到的物业租金收入。市交通运输委下属设施局已发函并约谈该公司负责人，要求该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按时上交租金收入，但该公司坚持原意见。目前，市交通运输委正在对该公司 2015 年三个枢纽的运营管理收支进行审计，计划下一步采取暂缓支付财政 2016 年拨款的方式催促该公司上缴收入。除地铁物业公司租金未上缴外，其余已完成整改。
		15	结余资金未按规定管理	结转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口岸办	审计期间，市住房建设局、口岸办已分别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131.43 万元、120.75 万元。市交通运输委及下属单位已上缴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1835.16 万元；已支出 413.87 万元；剩余 975.99 万元仍需继续使用，待相关项目完工结算后，即将剩余资金上缴。已完成整改。
		16	结余资金未按规定管理	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处理	市经贸信息委、市投资推广署	市经贸信息委已将原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账户结余资金及利息 9323.99 万元上缴国库。市投资推广署已于 2016 年 7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驻海外经贸代表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通知》（深投办〔2016〕51 号），要求各代表处分析历年结余原因，并对结余资金列出详细的支出计划；驻北美、驻澳洲和驻日本代表处均提交了详尽的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经向驻欧代表处多次催促至今未提交整改报告。除驻欧代表处外，其余单位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政府采购管理执行不规范	17	分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	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金融办、深圳大学	市卫生计生委要求相关下属单位开展内部自查自纠；下发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和委托业务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严禁分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市民政局对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资金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问题，探索转变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付费方式，拟将事前支付评估工作经费的方式转变为事后政府奖励资助的方式，目前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印发了《深圳市民政局机关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民办〔2016〕15号），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市金融办进一步完善采购程序，规范内部管理，避免出现分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等情况。深圳大学将做好预算编制和采购计划，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条例，杜绝分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情况的发生。已完成整改。
		18	未按规定集中采购 违规采购集中采购项目	市卫生计生委、外事办、口岸办、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大学	市卫生计生委要求相关下属单位开展内部自查自纠；印发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和委托业务的通知，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政府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应纳入集中采购的项目进入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不能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申请单一来源申报。市外事办在2016年预算指标下达后，立即启动了外办综合楼管理服务政府采购申报程序，交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市口岸办已决定将大楼物业管理支出纳入口岸管养经费范畴，统一招标管理。市第二人民医院将加强对出国（境）进修学习的计划管理，做好出国（境）的事前审批程序。因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政府采购预选代理商不能满足要求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深圳大学师范学院2016年清洁卫生服务委托业务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了采购；今后，将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编入当年集中采购预算。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	19	部分项目先委托采购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交通运输局、外事办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已于2016年4月对全委采购专员和各单位内勤报账员进行了采购专项培训，并发文强调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采购相关规定；针对采购流程多、耗时长的问题，已向财政部门申请部分项目提前下达采购指标，提前采购，以杜绝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市交通运输局规范了采购招标流程，明确“预算下达、办理采购、合同签订、项目执行、成果验收、资金支付”的正常工作流程，要求各具体经办人员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市文体旅游局已要求业务经办处室认真总结和分析原因；与市财政委协调，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编制相关预算，提前编制采购计划和支出计划明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要求开展采购，杜绝不合规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市外事办制定并实施了《法律服务工作实施细则》（深府外〔2016〕104号）和《购买服务工作实施细则》（深府外〔2016〕82号），聘用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规范合同文本，加强采购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已完成整改。	
		20	采购程序不规范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局、深圳大学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已印发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规定，规范定标行为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严格按深圳市评定分离管理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定标委员会人员组成、产生方式、定标过程等进一步规范；同时已要求各单位慎重使用评定分离采购方式，定标过程尽量采用抽签和二次竞价法，以减少人为干扰因素，进一步降低廉政风险。市卫生计生委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主要负责同志做出通报批评；组织学习政府采购评定分离的规定，规范评定分离采购方式实施过程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会上责任人作出书面检讨，梳理内部有关政府采购的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进行逐条整改。市文体旅游局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评定分离相关管理规定，形成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成立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库及定标会议监督小组，形成了集体议事会议书面记录工作制度。市教育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成立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梳理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特别是规范集中采购项目评定分离程序。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专门设计了《抽取定标专家记录表》，保证定标委员会专家抽取的规范性；成立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如实记录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保证定标记录的详实性；由专人管理定标过程相关文档，保证相关记录的完整性；正在拟定《深圳大学评定分离管理办法》，待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政府采购管理执行不规范	21	采购程序不规范	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	市卫生计生委、水务局、民政局、档案局	市卫生计生委修订了财务工作指引,印发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和委托业务的通知,明确规定了自行采购的定义、范围和操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自行采购评审小组,制订了自行采购的评审制度,设计记录表格,对各处室业务人员进行指导教育,规范自行采购决策过程和相关书面记录。市水务局出台《深圳市水务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水建〔2016〕361号),规范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市民政局成立了局机关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工作小组,负责招投标文件审核,组织项目招投标、成果验收等工作,确保自行采购管理的规范化,并要求下属单位建立完善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加强自行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市档案局制定了《深圳市档案局自行采购规程》(深档办字〔2016〕6号),加强自行采购项目的管理。 已完成整改。
	(三) 部门购买服务的管理存在问题	22	管理制度不健全		市住房建设局、民政局	市住房建设局出台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深建法〔2016〕7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建财〔2016〕1号),对有关课题项目管理和自行采购事项进行了规定和明确。市民政局印发了《深圳市民政局政策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深民办〔2016〕29号),规范课题项目管理。 已完成整改。
		23	项目承接后违规转让	市卫生计生委、人居环境委	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已于2016年9月撤销与深圳市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并于2016年9月收回首付款15万元。市卫生计生委加强购买服务支出项目预算执行及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管,特别是对行业学会、协会承接项目的跟踪检查力度,加强项目成果验收,确保财政资金规范支出;多次约谈市卫生经济学会主要负责人,要求该学会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对不合理签约合同开展自查自纠;市卫生经济学会组织召开项目通报会,会上相关项目负责同志做了检讨,并规范了项目支出审核和管理工作。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部门购买服务的管理存在问题	24	合同管理不规范	款项支付不规范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卫生计生委、人居环境委、教育局、文体旅游局、城管局、统计局、外事办、金融办、深圳大学	<p>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已制定完善了相关合同管理规定，规范合同审批签订流程，减少合同的法律风险和不正当的款项支付条款；同时，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在全系统进行通报，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把关，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市卫生计生委对款项支付不规范的项目逐条梳理，对问题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有关政策规定，规范财务支付流程；要求各级主管部门和卫生计生单位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对合同签约、履行过程的指导和监管，规范部门购买服务支出使用，加强项目成果验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杜绝提前支付合同款，确保部门购买服务支出安全。市人居环境委下属监测中心站已加强管理，将提前支付的款项用于抵扣每月劳务费，至2015年9月已结清余款；从2015年10月起，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按月结算劳务费，全年支出未超部门预算。市教育局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合同管理办法》（深教办〔2016〕4号），全面规范对外合同的管理职责、合同签订和履行等；修订《深圳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深教办〔2014〕4号），完善经费开支申报、报销审批等流程。市文体旅游局已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市城管局已严令直属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项目验收，未验收完成不得全额支付费用，并责令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追回多支付的劳务费用。市统计局今后将严格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市外事办2016年经专业法律顾问审核，对相关合同条款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付款；与深圳市外事保障中心签定了外事接待类项目辅助工作合同，该合同包含了报告中反映的无合同支付的审单服务费事项。市金融办已切实加强项目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经费支付有关规定，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付款。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已按原合同约定条款，补签了2014至2015年度清洁卫生服务合同；今后将按规定签订相关合同，按合同条款支付费用。已完成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部门购买服务的管理存在问题	25	合同管理不规范	项目未按时完成	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	<p>市交通运输委建立了项目智能管理平台，加强对规划课题项目的全过程及结果监管；成立交通规划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查交通规划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及各项目的开题和结题，对项目内容及进度进一步严格把关；加强采购合同的审查和执行，特别是对合同款项支付和履行进度的管理。已完成整改。</p> <p>市住房建设局及时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未及时结题的课题进行分类处理，能结题的要求尽快结题，确实不能结题的按合同约定处理。目前 32 个课题项目已有 16 个验收结题，对于其他暂时未能结题的项目，将继续跟进整改。正在整改。</p>
		26		项目及验收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城管局、深圳大学、市第二人民医院	<p>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审签、验收、付款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和付款，财务部门加强监督和检查，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不予支付，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市城管局已严令直属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项目验收，未验收完成不得全额支付费用。深圳大学将严格执行成果验收相关规定，履行购买人验收义务；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明确在相关手续齐备，付款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才予以支付相关费用。市第二人民医院印发了《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调整财务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的通知》（市二医〔2016〕11 号），明确了物资采购、验收和资金支付程序。已完成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四)“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7	接待费管理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市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贸促委、住房建设局、民政局、统计局、公安交警局、前海管理局、市第二人民医院	<p>市经贸信息委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接待费管理的有关文件，督促存在问题的下属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和公务接待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审核和报销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相关下属单位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和严格遵照执行。市科技创新委在预算执行中将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严格执行接待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接待费支付和报销管理，收集完善有关原始单证。市交通运输委将严格执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接待费管理细则》(深交〔2016〕420号)的规定，加强接待管理，加大与来函单位沟通力度，避免同一批次人员二次接待，确保费用不超标，并严格把关审批单，避免无公函接待。市贸促委加强了接待费支出的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公务接待报销凭证必须同时附上财务票据、内部审批表、派出单位公函及接待清单。该委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接待清单制度，把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市住房建设局严格按照规定安排接待事项，各单位财务人员加强支出把关，凡是不符合公务接待规定的支出一律不予报销，目前该局正在制定接待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局系统的接待管理。市民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对2015年的公务接待活动补充了接待清单，并于8月下旬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将“三公”经费等严控类经费管理的规范性列为重点，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规范经费审批程序，完善报销附件；组织局系统全体财务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财务培训，规范对经费报销的审核控制，加强对各项经费预算计划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市统计局设计了公务接待清单模板下发各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严格落实接待清单制度，并严格按公务接待审批单和接待清单核算接待费用，凡超标准、超范围以及缺少凭证附件的不予报销。市公安交警局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并严格落实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制度。前海管理局修订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公共预算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深前海〔2016〕171号)，对接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标准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建立和完善接待审批和接待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陪同人员、用餐标准，明确不符合要求的接待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建立健全医院公务接待制度，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再培训，加强接待管理，完善审批流程，凭来访公函安排公务接待，公务活动结束后按规定如实填写接待清单；严格执行公务消费制度，公务接待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针对突发紧急接待，建立应急机制，事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已完成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四)“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8	出国出境费在其他科目核算	市科技创新委、经贸信息委、统计局、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科技创新委在预算执行中将加强完善内部控制,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准则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核算出国出境费,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市经贸信息委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科目核算出国出境经费,进一步规范相关经费管理。市统计局今后参加赴港培训时,将及时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及市财政委沟通,按有关文件要求核算出国出境培训费用。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对不规范的会计核算进行纠正,对财政专项经费按照经济科目分类进行核算;同时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客观真实反映财务收支状况。已完成整改。
		29	会议费管理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公安交警局、前海管理局、深圳技师学院、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科技创新委在预算执行中将加强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会议费报销审核管理,收集完善有关原始单证。市交通运输委已改变会议管理模式,制定会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会议费报销附件不全问题,已要求相关业务处室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各单位综合部门要统筹会议计划的编制工作,各会议主办部门要将会议明细预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对于年中临时增加的会议事项也要履行好预算报批程序;对于未按规定列支、附件不全、无理由非公务卡结算的会议事项不予报销;要求会议工作较多的部门加强会议费相关管理办法的学习,杜绝超规模、超标准举办会议问题。下一步将修订会议工作管理办法,对各项会议事务进一步规范。市统计局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会务组织,严格审核会议费标准和范围,按规定办理费用报销手续,超出规定标准和范围以及缺少凭证附件的不予报销。市公安交警局已要求相关科室做好2017年会议费开支计划,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将会议费细化到具体项目;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规定使用和报销会议费,做好会议签到工作。前海管理局修订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公共预算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深前海〔2016〕171号),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标准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会议费预算编制,将其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严格审核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单据。深圳技师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会议费预算,经院务会通过上报市财政委审批。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培训;修改了该院主办和承办学术活动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切实做好会议费支出计划和项目细化工作;将政府采购定点饭店清单通过院内网进行告知。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四)“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未按规定。	30	培训费管理使用未按规定	市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民政局、统计局、公安局、市公安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	<p>市科技创新委在预算执行中将加强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按规定实施培训计划和培训备案管理制度，收集完善有关原始单证。市交通运输委将加强培训计划管理，加大与上级部门沟通力度，进一步提升培训计划的前瞻性。市住房建设局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2017年培训计划，将培训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率；严格贯彻落实培训费管理规定，对于超标准列支的培训业务、无正当理由非公务卡结算的单据、附件不齐的单据一律不予报销。市民政局于8月下旬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将“三公”经费、培训费等严控类经费管理的规范性列为重点，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规范经费审批程序，完善报销附件；组织局系统全体财务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财务培训，规范对经费报销的审核控制，加强对各项经费预算计划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市统计局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按标准和范围审核及办理培训费报销手续，超标准和范围以及缺少凭证附件的不予报销。市公安局已要求相关科室做好2017年培训费开支计划，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将培训费细化到具体项目；严格按照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使用培训费，加强培训费报销凭证审核，做好培训签到工作。市政府采购中心印发了《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的通知》（深府购〔2016〕13号），严格落实公务卡管理规定，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报销。市第二人民医院加强培训费的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培训费相关管理办法，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已完成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 部分行政审批效率不高	31	部分行政审批效率不高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委已将开设路口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至下属各交通运输局，由二级审批转变为一级审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同时优化调整相关路政许可事项，目前审批时间已经压缩到市编办核准的20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项目的许可期限已压缩为5个工作日。市公安局从2016年9月起，也将上述审批事权下放至各辖区交警大队，各辖区交警大队和交通局已开展审批事项的对口衔接工作，缩短交警部门回复意见的时间。已完成整改。
	(二) 部分行政职权转移下放不到位	32	应转移未转移事项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已于2016年7月，分别与深圳市公路货运与物流行业协会、深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签订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协议书，并在网站发布公告，完成了相关行政职权事项的转移工作。已完成整改。
		33	行政职权转移后擅自变为收费事项	市科技创新委	市科技创新委已责令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取消收取登记证书工本费，并退回企业已收取的费用，该协会已通知企业办理退款；该委将加强对转移事项的监管，确保真正做到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已完成整改。
	(三) 国有产权划转鉴证无依据	34	国有产权划转鉴证无依据	市市场监管委、国资委、市联交所	市市场监管委、国资委已分别取消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办理产权、股权、合伙人、投资人等变更登记，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鉴证或者见证这一环节；同时，市国资委将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要求，修订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规定。市联交所已在其网站、各营业网点，公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民营企业股权转让鉴证等业务收费标准和调增情况，今后股权托管登记和股权转让是否进行见证，由企业自主选择。经测算，此项行政事项取消后，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上亿元。已完成整改。
	(四) 欠薪保障基金收费未及时调整	35	欠薪保障基金收费未及时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研究制定了调整欠薪保障费征收标准的文件，现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一)多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报送审计,影响工程结(决)算	36	建设单位普遍未按时报送结算审计	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建筑工务署、市公园管理中心等	对于多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报送审计,影响工程结(决)算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已于2016年11月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办理工作,要求各部门尽快梳理项目情况、分析原因、建立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下属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2015年对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专项稽察,已形成稽察报告,印发项目单位进行整改;通过科学安排年度投资计划、统筹盘活沉淀资金、控制投资计划结转等措施,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工作。市财政委在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布置会上,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报送项目结(决)算审计,及时支付尾款并结转固定资产。市交通运输委正在梳理项目的结(决)算送审计划,制定送审时间表,并清理沉淀资金,吉华路改造工程、香蜜湖路-红荔路节点工程等项目已经送审,福田交通枢纽、横坪公路改造工程等项目沉淀资金已拨付完毕。市水务局定期召开会议督办项目结(决)算工作,梳理并编制已完工项目决算资料;其下属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决算管理。市建筑工务署重新修订了《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深建工字〔2016〕86号)等相关制度,并着手修订相关合同文本,强化合同约束力;要求各直属单位分解工作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审;将工程结算、决算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推动项目结(决)算工作。市城管局通过建立项目责任制、完善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和项目交接工作等举措,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推进项目结(决)算工作。正在整改。
		3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决算审计,造成资金沉淀	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建筑工务署等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二) 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待规范	38	轨道交通三期BT项目建设管理模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地铁集团	市地铁集团对11号线建设管理模式进行了研究，建立概算“三级审核”制，避免编制概算时出现扩大承包人利益的漏洞；总结车公庙枢纽建设经验，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确保BT与非BT项目概算分劈准确。 正在整改。
		39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 个别工程存在损失浪费	市地铁集团	市地铁集团已回收拆除的安装材料，今后将加强项目设计方案的评审，对装修方案进行样板比选，充分沟通论证，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已完成整改。
		40	个别项目监理履职不到位		市地铁集团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对施工单位进行了处理处罚，严格现场相关资质管理，强化业主考核制度，提高巡查力度。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三) 部分治水提质项目有待提速提效	41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市水务局、宝安区政府	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已召开专题会议推进项目进度，要求宝安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新区全力推进辖区内治水提质项目建设；将街道办负责实施的项目抓紧收归区级工程管理机构，加强进度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目前各相关单位正抓紧落实，截至2016年11月底，坪山区坪山河治理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签定了EPC总承包合同，并已开工建设；宝安区茅洲河整治项目正在开展“百日大会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光明新区茅洲河整治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正在招投标。 正在整改。
		42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待加强	市水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市治水提质指挥部要求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继续做好飞行检测工作，加大管材等重要建筑材料以及主要工序的抽检频次；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清退检测不合格的管材，已安装使用的要返工处理，对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要求改正；各建设单位对于整改不到位、反复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主体要记入诚信档案；各参建单位要加强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尤其对于管网的管材质量、管道施工、土方回填等环节要重点把关。 宝安区 水务主管部门已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监管，新建污水管网验收前全部开展内窥检测，检测不合格或未经检测的，一律不予验收。 正在整改。
	43	部分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未达预期目标	市交通运输委、南山区政府、坪山区政府	南坪快速路二期项目已更换代建单位、重新设计改线方案、重新批复概算等，有关路段已全面复工，预计2017年6月主体完工，争取同年年底通车。南坪快速路三期项目已优化调整施工红线，减少拆迁面积约1400平方米；市交通运输委与坪山区政府不定期召开交通发展联席会议，共同推进建设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区政府设立南坪三期工程征地拆迁指挥部，由石井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包干太阳村段的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土建7标段涉及太阳村拆迁面积约5.3万平方米，已完成约1.06万平方米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另有约7000平方米正在按程序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剩余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正在推进中；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0.33%。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一)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不规范	44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不规范	福田区住建局、盐田区住建局、龙岗区住建局	福田区 违规重复申领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的6户家庭中已有4户完成整改，2户因已购买的安居房未交付使用等原因待整改，福田区住建局将继续跟进落实。 盐田区 违规重复享受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待遇的1户家庭已被清退，不再符合住房保障待遇仍违规享受的39户已全部退出保障性住房。 龙岗区 针对部分拥有其他房产人员仍租住保障性住房问题，约谈了13家问题单位，发函要求限期整改，并现场逐套核查验收，35套房屋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要求相关单位完善管理，加强监管核查，防止类似情况发生。除福田区2户待整改外，其余 已完成整改 。
	(二) 部分保障性住房空置	45	部分保障性住房空置	龙岗区住建局	龙岗区住建局 制定了分配供应计划，抓好落实，减少保障性住房空置。截至2016年9月，空置一年以上的1860套住房中已分配完成598套，已分配、正在办理使用手续555套，剩余房源将面向在册轮候家庭及宝龙片区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人才配租。 正在整改 。
	(三) 部分住房租金未及时收缴	46	部分住房租金未及时收缴	龙岗区住建局、福田区住建局、市住房建设局	龙岗区住建局 已追缴全部65套公租房欠缴租金66.59万元，其中因部分单位提前退房，按实际使用时间调整应缴租金。 福田区住建局 多次采取了发催款通知、律师函等行政法律手段，但收效并不明显。目前该局已对欠租情况进行梳理，分类制定催缴租金工作方案，对拖欠租金情节严重的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已追缴12户欠租家庭租金2.8万元，其中8户欠租家庭完成整改。 市住房建设局 下属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已收回保障性住房欠缴租金50.1万元。将继续采取短信、书面通知、律师函等多种方式进行租金催缴，目前，已对69户长期欠租户进行起诉或提请仲裁，18户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下一步将结合实际情况，对于确因经济困难无法承担租金的租户，探索出台完善租金缓减免的办法。 正在整改 。